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8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为公司（含下属公司）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合肥国创拟就公司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科大国创慧联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ETC 消费款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肥国创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含下属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董永东、史兴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9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为公司（含下属公司，下同）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肥国创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2、为解决货车 ETC 记账卡办理难、服务难和授信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安徽省分行”）与公司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和天津科大国创慧联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保理”）发挥各自优势，拟共同开展货车 ETC 的发行运营业务。工行安徽省分行与各省货车 ETC 的发行方建立货车 ETC 发行运营合作关系，委托慧联运开展货车 ETC 的发行推广、国创保理受让用户 ETC 消费应收款项。为确保三方合作发行的用户 ETC 消费款按期结算至工行安徽省分行，合肥国创拟就慧联运和国创保理对工行安徽省分行 ETC 消费款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肥国创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含下属公司，下同）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合肥国创与工行安徽省分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3、合肥国创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合肥国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接受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董永东、史兴领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不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6403082 3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30 日
5、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留学生园二号楼 202 室
6、法定代表人：董永东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智能环保及智能工业设备研发、销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董永东持有其 50.67%股权，其他 44 名自然人持有其 49.33%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肥国创资产总额为 39,027.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586.40 万元，净资产为 18,441.52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5,272.05 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合肥国创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合肥国创为公司关联法人。

12、合肥国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担保遵循自愿的原则，合肥国创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就慧联运和国创保理对工行安徽省分行 ETC 消费款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合肥国创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肥国创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合肥国创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2、合肥国创就慧联运和国创保理对工行安徽省分行 ETC 消费款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合肥国创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合肥国创与工行安徽省分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合肥国创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就慧联运和国创保理对工行安徽省分行 ETC 消费款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有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及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就慧联运和国创保理对工行安徽省分行 ETC 消费款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8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大国创	股票代码	3005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储士升	杨涛	
电话	0551-65396760	0551-65396760	
办公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	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ustcsoft.com	zhengquanbu@ustcsof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2,818,112.91	570,771,636.88	4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285,628.61	55,427,674.62	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480,491.52	32,774,450.12	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317,486.04	-232,407,217.88	1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3.83%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17,941,336.38	3,607,716,240.40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2,717,883.40	1,488,005,086.25	3.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0%	58,507,339	0	质押	32,455,000
孙路	境内自然人	6.68%	16,419,401	12,314,551	质押	9,330,000
董永东	境内自然人	5.27%	12,955,978	9,716,983	质押	3,540,000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8%	6,846,120	0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三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	1.79%	4,391,877	0		
史兴领	境内自然人	1.76%	4,332,187	3,249,140		
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3,481,500	0		
董先权	境内自然人	0.91%	2,231,934	0	质押	1,300,000
储士升	境内自然人	0.85%	2,098,454	1,573,840	质押	1,350,000
徐根义	境内自然人	0.70%	1,716,1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董永东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史兴领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储士升先生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2022 年 7 月 8 日，上述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三人变为董永东。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面对国际环境复杂演变、国内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公司积极应对，坚定践行“数智+”、“双智”、“平台驱动”三大战略，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做大存量、做实增量，各项业务有序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业务稳步增长。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281.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8.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7%。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智能汽车和智慧物流相关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利润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围绕智能网联和智慧能源等领域加大了研发和市场投入、运营商和政企业务按计划储备技术人员相应成本增加以及本期较上年同期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数据智能行业应用

数据智能行业应用是公司发展壮大的基石业务，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数据智能能力，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保持市场、研发、人力等资源高位投入，为运营商 & 政企等重点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业务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做大存量。报告期内，公司运营商和政企相关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4,216.28 万元和 30,193.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4.16%和 15.01%。

在运营商存量市场，进一步聚焦大采控、大客服、大综调三大产品线，面向运营商集团总部、省份公司、专业公司，通过强化产品创新、深化地毯式营销、适时加强技术人才储备等方式，有力保障了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大圣 5G 云网产品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完成了安徽、新疆、辽宁、云南、黑龙江、广西等多个省份综调及客服系统上线，并落地了电信集团及十余个省份的采控产品升级需求，持续助力运营商 5G、云网融合、网络虚拟化等业务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运营商行业还突破了天津移动综合调度、灵境视讯数智平台、吉林电信智慧客服、广东联通网络数字化运营等多个新项目，公司在运营商存量的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在政企领域，围绕优势行业，依托现有产品及服务能力，持续深化数据智能应用。在能源行业，依托能源大数据平台，持续深耕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投集团、皖能集团等大型国企客户，并加快能源互联网智能控制平台研发，为用户提供高效、智能的能源管控及增值服务。在交通行业，依托科技治超、综合执法等核心产品优势，实现了安徽、新疆、海南、广西等省级平台的持续订单，为规模化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在金融行业，深耕国际国内市场，持续加强金融资产管理等高端软件服务业务与野村综研、富士胶片等日本客户及商瑞集团、江苏方天等国内客户的合作。在智慧城市等领域，发挥公司大数据技术的经验和优势，围绕政务、政法等方面进行技术与产品创新，助力城市与政府数字化转型。

2、智能软硬件产品

智能软硬件产品业务作为公司持续布局和发力的重点方向，是公司发展的新引擎。在国家“双碳”政策和新能源的战略背景下，公司充分发挥“软件定义”和高可信软件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实践能力，围绕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持续完善业务布局并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做实增量。2022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智能 BMS、PACK（动力总成系统）、储能系统、高可信软件等核心产品，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经营效益持续释放。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汽车相关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3,432.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9.24%。

报告期内，智能 BMS 产品：一方面，持续深耕奇瑞新能源、吉麦新能源等核心客户，并不断加深与开沃新能源、联动天翼、赣锋锂电、瑞浦新能等重点客户的合作力度；随着客户需求增加，为保障产品交付能力，公司扩充了 BMS 生产线，实现了产能的有效提升。另一方面，加快创新研发，不断丰富以 BMS 为核心的汽车电子系列产品并逐步推向市场，产品结构不断优化。PACK 产品：通过新建 PACK 产线，加速推进产能建设，有力保障了公司在商用车、特种车等领域的订单交付，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业务规模。储能系统产品：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电池能量管理系统、微网控制器、簇控制器、能源管理平台等核心软硬件产品，打造了储能集装箱、分布式储能系统、储充一体机等级联储能系统方案，以“新型光储充一体化示范工程”为切入点，积极开展市场推广，与皖能股份就储能领域达成战略合作，并参与推进三峡集团某储能项目的实施工作，为规模化推广奠定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国际领先的高可信软件研发和推广。通过扩充市场营销团队、并从市场、技术、产品、客户等多维度优化了市场推广方案，推进高可信软件市场化进程。依托公司产品服务在智能汽车、航天、测评中心机构等行业领域取得的市场突破，实现客户资源的持续储备，并积极推动潜在客户转化。

3、数据智能平台运营

数据智能平台运营是公司创新发展的试验田。在物流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公司持续优化完善国创智慧物流云平台，围绕货车 ETC 和物流数字化等可信数据，创新数智物流应用场景，有效推进数智 ETC 和数智供应链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智慧物流相关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3,439.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33%。

报告期内，数智 ETC 业务：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货车 ETC 服务运营经验，持续强化资源整合力度，数智 ETC 用户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同时，为更好地满足 ETC 用户需求，公司对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升级，平台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数智供应链业务：聚焦数智供应链场景，持续优化物流供应链运营及风控体系，并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已先后为中通服、中粮集团、康师傅、中核工业集团、顺丰速运等多家大型货主单位和第三方物流公司等提供了物流供应链服务。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永东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8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能有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8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8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51,078 股，发行价格 16.68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8,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14.12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1,994.4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05.55 万元（含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 119.67 万元，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85.8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 年上半年，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89.39 万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4.69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 2,977.0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 302.3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议案》，同意公司以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增资，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创新能与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广发银行合肥分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获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创新能与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广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余额（万元）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820143	0.00
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	955088021714630019 9	2,977.02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824277	0.00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	179755219440	0.00
合计			2,977.02

注：因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账号：3401040160000820143）及中国银行合肥分行（账号：179755219440）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完毕，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账号：3401040160000824277）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完毕。

三、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85.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56.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11.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5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7,985.00	0.00	0.00	0.00	0.00	—	—	—	是	
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	否	0.00	7,985.00	454.67	5,310.34	66.50	2022 年 12 月	—	—	否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55.00	4,055.00	334.72	3,300.31	81.39	2022 年 3 月	—	—	否	
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是	3,960.00	2,119.21	0.00	2,119.21	100.00	2021 年 8 月	—	—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2,326.67	0.00	2,326.67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000.00	16,485.88	789.39	13,056.5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6,000.00	16,485.88	789.39	13,056.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主要内容是：随着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BMS）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市场发展新变化、新趋势，公司通过技术升级、新增产线和工艺改进等措施，目前生产能力已满足当前市场需求，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经不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顺应目前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发挥协同优势，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 7,985.00 万元及其利息变更用途用于建设“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更。该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创新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870.77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并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后续投资计划，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03.37 万元及“之易电子费用及相关税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97.27 万元（上述金额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节余原因：1）“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目前产品构成及产能情况，相关检测试验环境以及使用频率较高的部分设备公司已通过自建或自购的方式完成，部分一次性资金投入较大、现阶段使用频率较低的检测试验设备公司已通过委外的方式满足。公司通过自购和委外相结合的方式已经基本满足相关业务开展所需的检测试验能力，基本达到了项目建设目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继续实施该项目的后续投资计划，形成资金节余。2）公司实施本次资产重组项目时，确定的“之易电子费用及相关税费”仅是估算金额，在实际支付中分机构相关费用过程中，各相关方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结合市场行情，最终确定各项发行费用较原预估的发行费用减少，形成资金节余。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97.34 万元（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节余原因：公司在保证“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结合公司产品研发升级方向，通过目购和委外相结合的方式满足了部分研发及辅助设备的使用需求，以及部分研发软硬件系统及设备功能提升，从而节约了部分设备采购投入，同时加强项目实施管控，合理降低了项目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7,985.00	454.67	5,310.34	66.50	2022 年 12 月	—	—	否
合计	—	7,985.00	454.67	5,310.34	66.5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主要内容是：随着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BMS）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市场发展新变化、新趋势，公司通过技术升级、新增产线和工艺改进等措施，目前生产能力已满足当前市场需求，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经不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顺应目前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发挥协同优势，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 7,985.00 万元及其利息变更用途用于建设“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